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　　吳岳龍律師
　　張裕芷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慶男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據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事件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聯貸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3,800萬元【計算式：2億元＋7,200萬元＋6,600萬元＝3億3,800萬元】，經前開刑事判決認定2億元其中3,270萬元、6,600萬元不構成詐欺取財，是原告主張之損害7,114萬9, 000元【計算式：3億3,800萬元x原告債權比例 21.05% ＝7, 114萬9,000元】，逾5,037萬2,650元【計算式：（2億元－3,270萬元）＋7,200萬元ＶｘＸ原告債權比例 21.05% ＝5,03 7萬2,650元】部分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182,776元【計算式：638,120元－455,344元＝182,77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